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66號

原告 藍海帝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芳

被告 許順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3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案被告許順裕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40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無礙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劉貞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